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美瑤
電話：06-2991111#8968
電子信箱：wmr13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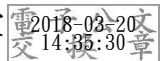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0309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」第7條修正，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假日出差規定自即日起比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配合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」第7條修正為：「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，得覈實准予補休。但不得請領加班費。」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假日出差規定自即日起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1070309632